

证券代码：836172

证券简称：中迪医疗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8月1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8月16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陕西空港临空示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陕西空港临空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被告1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何小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姓名或名称：何小玉（被告2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何小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20 年公司进行定向发行，公司拟与陕西空港临空示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存在新增资本认购。由于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定向发行，双方产生争议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诉讼请求：

- 1、解除原告与被告 1 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签订的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》；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 1 返还定向增发认购款 500.01 万元，并承担按年息 10% 计算的自认购款缴款之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；
- 3、请求判令被告 2 承担被告 1 返还定向增发款计利息的连带赔偿责任；
- 4、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财产保全保险费由二被告承担，并承担原告为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159,600 元。

诉讼依据：

原告与被告签订的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》以及其他股份定向发行材料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该诉讼尚处于审理阶段，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上述事项是否对公司有影响有待法院进一步审理和判决。公司作为被告将积极、合法配合法院调查审理，并对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该起诉讼尚处于审理阶段，暂无法预判结果，有待法院进一步审理和判决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(2021)渝0113民初17745号》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起诉状

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0日